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~12樓  
承辦人：顏政明  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6  
傳真：03-5355317  
電子信箱：H71331@hcchb.gov.tw

300  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008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6年1月19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公告層員 理事長壽偉瑾

主旨：有關「禾康中藥事業有限公司」輸入之「家種防風面片(批號：P0105；製造日期：2016.01.05)」中藥材檢驗不合格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1月11日新北衛食字第1060025497號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彰化縣衛生局105年4月8日於廣成蔘藥行(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147號)抽驗旨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2月6日FDA研字第1050014761號函知檢驗結果不合格(銅：12.6ppm；重金屬：不適)，總重金屬含量已高於限量10ppm，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依藥事法第21條規定略以：「本法所稱劣藥，係指核准之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：三、藥品中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。」，又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：「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，應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：…二、經依法認定為偽藥、劣藥或禁藥。」，復依藥事法第91條規定：「違反第80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

裝

訂

線

四、惠請轉知所屬藥商或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公會  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何秉聖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